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覃衡德、吴孝举、Thomas Gray、杨天威、安礼如和康旭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钟华、任永平和李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邵吕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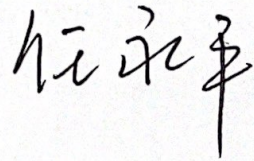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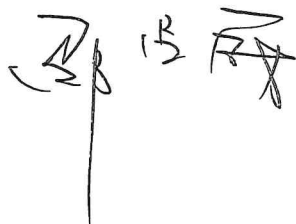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邵吕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任永平' (Ren Yongping).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邵吕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吕威' (Shao Lyuwei).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